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729009273
报告名称:	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专字 (2022) 第 010460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王春仁 (110001182729), 刘世亮 (1100019200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46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安环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 0133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智诚安环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457 万元。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重要子公司财务内控失效，财务数据前后有重大差异，企业未提供调整的理由和证据，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获取证据

##### 1、子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建科”）报表情况

贵阳建科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31,970,358.51 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抵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40.30%，2021 年度贵阳建科营业收入 758,463,571.21 元，占 2021 年度未合并抵销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58.68%，贵阳建科财务报表数据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具有重大影响。贵阳建科直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才第一次提供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 5 月 9 日第二次提供了调整后的财务数据，2022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提供了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第三次财务数据相比第一次主要变化是：第一次预付账款余额为 17,401,826.25 元，第三次预付账款余额为 126,212,433.91 元，增加了 108,810,607.66 元；第一次应付账款余额为 155,981,273.42 元，第三次应





付账款余额为 252,714,994.97 元，增加了 96,733,721.55 元；其他科目也有调整。

2、子公司智诚科创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网络”）报表情况科创网络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0,743,898.34 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抵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5.26%，2021 年度科创网络营业收入 333,206,059.80 元，占 2021 年度未抵销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5.78%，科创网络财务报表数据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具有重大影响。科创网络直到 2022 年 5 月 6 日才第一次提供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提供了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第二次财务数据相比第一次主要变化是：第一次预付账款余额为 26,477,922.16 元，第二次预付账款余额为 6,283,736.49 元，减少了 20,194,185.67 元；第一次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601,865.88 元，第二次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830,110.17 元，增加了 10,228,244.29 元；其他科目也有调整。

（二）由于财务内控失效，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离职较多，智诚安环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函证信息，回函率很低

1、智诚安环公司合并后银行存款余额 51,916,260.71 元，其中 12,604,808.13 元提供了发函联系人、地址和电话等，已发出银行询证函，并取得了回函，39,311,452.58 元未能提供函证信息，未能发函。

2、智诚安环公司合并后应收账款余额 272,165,930.12 元，因智诚安环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函证信息，发函后，仅取得了回函 16,903,756.90 元，回函比例很低。其他往来科目、收入的发函、回函情况也类似，回函比例很低。

由于上述科目的相关凭证的附件或其他证明资料仅有发票、合同，我们无法通过核实业务真实性的过程资料、成果资料、业务回款等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需要调整智诚安环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智诚安环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被多次行政处罚、智诚安环公司已注销安全评价资质、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资金紧张，员工离职较多，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智诚安环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智诚安环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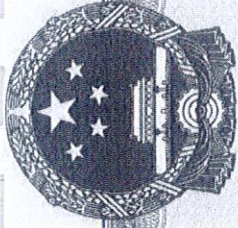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事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022 0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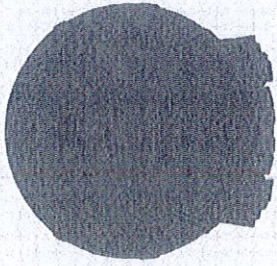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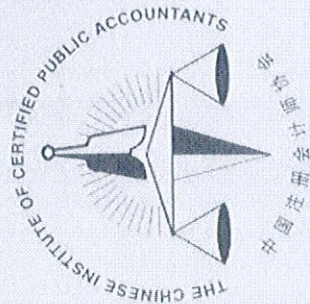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姓名: 王春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2-15  
工作单位: 北京高商汇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232419741205381X

1976. 姓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春仁  
证书编号: 110001182729



2008年3月20日  
/y /m /d

转出: 大华 2013.12.30  
转入: 中兴华 注意: 2013.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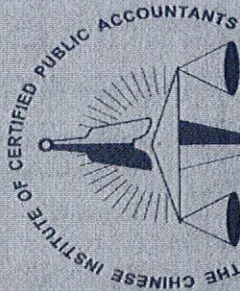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转所专用章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政注册部) 盖章



刘世亮

姓 Full name 刘 男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7-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2247020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刘世亮  
证书编号: 110001920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诚信安瑞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